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9名董事中韩志伟先生、姚敏先生、高长革先生、赵洪忠先生属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上述4名董事回避后，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该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

1. 电力板块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3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止2022年11月30日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设备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 物资采购 | 协议市场定价 | 2,500.00 | 1,700.00 |
| |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煤炭采购 | 协议市场定价 | 98,000.00 | 88,435.00 |
| |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 趸汽热力 | 协议市场定价 | 2,892.00 | 1,923.00 |
|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 协议市场定价 | 5,000.00 | 5,300.00 |
| |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 协议市场定价 | 21,200.00 | 33,600.00 |
| | 小计 | | | 129,592.00 | 130,958.0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国家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 工程总承包、管理、实验、运维服务、租赁费 | 协议市场定价 | 57,900.00 | 23,417.6 |
| | | 提供受托管理服务 | | 100.00 | 0 |
| |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 关联方向公司支付脱硫及中水电费、水费、借用人员费用 | 协议市场定价 | 2,042.53 | 2,038.05 |
| | 小计 | | | 60,042.53 | 25,455.65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 脱硫委托运行费、中水处理费 | 协议市场定价 | 7,268.01 | 6,678.85 |
| | 小计 | | | 7,268.01 | 6,678.85 |
| 关联方存贷款 |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关联方存款 | 协议市场定价 | 300,000.00 | 150,182.00 |
| | | 存款利率范围 | | 0.35%-1.50% | 1.50% |
| | | 贷款 | 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同类同期同档次水平 | 400,000.00 | 226,800.00 |

| | | | | | |
|------------|----------------|------|----------------------|---------------------|-------------------|
|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同类同期同档次水平 | 150,000.00 | 70,000.00 |
| |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 资金拆借 | 利率为当期LPR上浮10% | 100,000.00 | 20,000.00 |
| | 小计 | | | 950,000.00 | 466,982.00 |
| 合 计 | | | | 1,446,902.54 | 630,074.50 |

2.金融板块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3年度 预计金额 | 截至2022年11 月30日发生金 额（未经审计） |
|----|--------------|--------------|---------------------|---|----------------|---------------------------------|
| 1 | 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等 |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 | 购买日常办公物资等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 400.00 | 178.41 |
| | | | 销售动力煤产品 | | 44,650.00 | 0 |
| 2 | 接受劳务 | 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单位 | 接受信息化服务、科研服务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608.67 | 396.60 |
| 3 | 提供劳务 | 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单位 | 提供商业模式创新等咨询服务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1,900.00 | 11.32 |
| | | | 提供受托管理服务 | | 100.00 | 47.17 |
| 4 | 关联租赁业务 |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 | 向关联方租入房屋、车位等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12,000.00 | 11,000.00 |
| | | |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车位等 | | 214.10 | 196.26 |
| 5 | 关联信托业务 |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 | 受关联方委托提供信托服务收取的管理报酬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采用成本加成 | 9,867.00 | 4,053.65 |
| 6 | 关联保险及咨询业务 |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 | 保险咨询服务 | | 230.00 | 94.00 |
| | | | 咨询顾问服务 | | 200.00 | 152.00 |
| 7 | 关联期货业务 |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 | 向关联方收取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入 | | 20.00 | 0.92 |
| 8 | 关联资产管理服务 |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报酬 | | 1,000.00 | 199.84 |

| 序号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3年度 预计金额 | 截至2022年11 月30日发生金 额（未经审计） |
|-----|--------|------------------|----------|----------|-------------------|---------------------------------|
| 9 | 关联存款 | 国家电投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 价或协议价。 | 400,000.00 | 106,127.17 |
| | | | 存款利率范围 | | 0.35%-1.50% | 1.50% |
| 合 计 | | | | | 474,189.77 | 122,457.34 |

注1：实际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三)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 电力板块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截止2022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2022年预计发生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等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 物资采购 | 1,700.00 | 2,000.00 | 5.1% | -15.00% | 2021年12月25日，巨潮资讯网，2021-063-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修订公告；2022年10月24日，巨潮资讯网，2022-070-关于调整、新增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煤炭采购 | 88,435.00 | 103,000.00 | 91.20% | -14.14% | |
| |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 趸汽热力 | 1,923.00 | 3,056.02 | 4.53% | -37.08% | |
|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 接受关联方对公司基建项目总包配送 | 5,300.00 | 7,000.00 | 64.78% | -24.29% | |
| |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 33,600.00 | 33,600.00 | 74.5% | | |
| | 小计 | | 130,958.00 | 148,656.02 | | -11.91%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国家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 工程总承包、管理、实验、运维服务、租赁费 | 23,417.6 | 35,000.00 | 55.39% | -33.09% | |

| | | | | | | |
|---------------------------------|------------------------|---------------------------|--|------------|-------|---------|
| |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 关联方向公司支付脱硫及中水电费、水费、借用人员费用 | 2,038.05 | 2,000.00 | 1.39% | 1.90% |
| | 小计 | | 25,455.65 | 37,000.00 | | -31.2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 脱硫委托运行费、中水处理费 | 6,678.85 | 7,300.00 | 4.69% | -8.52% |
| | 小计 | | 6,678.85 | 7,300.00 | | -8.52% |
| 合计 | | | 163,092.50 | 192,956.02 | | -15.48%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p>1. 公司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之间发生的趸汽热力，1-11月实际发生与年度预计差异值为-37.08%，主要原因是冬季为供热高峰期，12月热费未统计在内所致。</p> <p>2. 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物资装备分公司实际交易金额与年度预计差异值为-24.29%，主要原因是预计金额主要是通过项目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实际发生金额是根据工程进度、付款节点及开票情况统计，使得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产生了一定的差异。</p> <p>3. 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差异值为-33.09%，主要是本年度河北公司工程进度低于预期，故部分费用未发生。</p>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p>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差异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差异原因的说明。虽然因客观情况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公司在2022年年初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和关联方当时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p> | | | |

2.金融板块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2年度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1 | 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等 |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 | 购买日常办公物资等 | 178.41 | 189.10 | 0.64% | -5.65% | 2021年12月25日，巨潮资讯网，2021-063-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修订公告。 |
|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等 | 0.00 | 22,520.00 | 0.00% | -100% | |
| | | | 销售原材料、燃料等 | 0.00 | 23,750.00 | 0.00% | -100% | |
| 2 | 接受劳 | 国家电 | 接受信息化服 | 396.60 | 998.00 | 0.1% | -60.26% | |

| | | | | | | | |
|---------------------------------------|-------------------|--------------------------|---|-------------------|-------------------|-------|----------------|
| | 务 | 投集团 下属单 位 | 务、科研服务 | | | | |
| 3 | 提供劳 务 | 国家电 投集团 下属单 位 | 提供商业模式 创新等咨询服 务 | 11.32 | 870.00 | 100% | -98.70% |
| | | | 提供受托管理 服务 | 47.17 | 100.00 | 100% | -52.83% |
| 4 | 关联租 赁业务 | 国家电 投集团 及下属 单位 | 向关联方租入 房屋、车位等 | 11,000.00 | 11,428.57 | 100% | -3.75% |
| | | | 向关联方出租 房屋、车位等 | 196.26 | 214.10 | 1.02% | -8.33% |
| 5 | 关联信 托业务 | 国家电 投集团 及下属 单位 | 受关联方委托 提供信托服务 收取的管理报 酬 | 4,053.65 | 7590.00 | 100% | -46.59% |
| 6 | 关联保 险及咨 询业务 | 国家电 投集团 及下属 单位 | 保险咨询服务 | 94.00 | 300.00 | 0.31% | -68.67% |
| | | | 咨询顾问服务 | 152.00 | 260.00 | 0.58% | -41.54% |
| 7 | 关联期 货业务 | 国家电 投集团 及下属 单位 | 向关联方收取 期货交易手续 费收入 | 0.92 | 20.00 | 0.00% | -95.40% |
| 8 | 关联资 产管理 服务 | 国家电 投集团 及其下 属单位 | 向关联方提供 资产管理服务 收取的管理报 酬 | 199.84 | 1500.00 | 0.93% | -86.68% |
| 9 | 关联存 款 | 国家电 投集团 财务有 限公司 | 每日最高存款 限额 | 106,127.17 | 400,000.00 | 4.73% | -73.47% |
| | | | 存款利率范围 | 1.50% | 1.50% | - | - |
| 合 计 | | | | 122,457.34 | 469,739.77 | | -73.93%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1.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等，销售原材料、燃料等，1-11月实际发生与年度预计差异值为-100%，主要原因下属公司先融风管由于业务调整，暂停了基差贸易业务所致。 2.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接受信息化服务、科研服务，1-11月实际发生与年度预计差异值为-60.26%，主要原因是 | | | | |

| | |
|--|--|
| | <p>视频会议室等统建项目变更所致。</p> <p>3.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提供商业模式创新等咨询服务，1-11月实际发生与年度预计差异值为-98.7%，发生的提供受托管理服务，1-11月实际发生与年度预计差异值为-52.83%，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转型所致。</p> <p>4.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受关联方委托提供信托服务收取的管理报酬，1-11月实际发生与年度预计差异值为-46.5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因素、房地产行业等影响，项目实施落地不确定影响性加大，且业务事项难以预计所致。</p> <p>5.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保险咨询服务、咨询顾问服务，1-11月实际发生与年度预计差异值分别-68.67%和-41.54%，主要原因是业务未开展。</p> <p>6.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向关联方收取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入，1-11月实际发生与年度预计差异值为-95.40%，主要原因是期货经纪业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集团内客户本年交易较少所致。</p> <p>7.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报酬，1-11月实际发生与年度预计差异值为-86.68%，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影响，客户购买相关产品的意愿降低所致。</p> |
|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 <p>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差异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差异原因的说明。虽然因客观情况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公司在2022年年初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和关联方当时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p> |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31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0534

注册资本：3,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认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

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5,533.58亿元，净资产4,067.77亿元，营业总收入1,703.35亿元，净利润123.18亿元。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电投产融的控股股东。

4.经查，上述关联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9,596.87万元

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投资、开发、经营及管理；电力、热力工程建设的监理及招投标代理；电站、热力设备的

销售；粉煤灰等电厂固体废弃物利用的技术开发；对煤化工、路港、海水淡化及物流服务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河北公司总资产385.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53亿元，营业总收入37.92亿元，净利润4.14亿元。

3.关联关系：河北公司为公司股东，且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河北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河北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经查，河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场所：石家庄裕华区槐中路289-1号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301007216294072

主要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

经营范围：矿产品、自动化办公用品及耗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有机肥、化肥、机电产品、保温材料、水处理剂、

一般劳保用品的销售，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服务。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河北燃料总资产5.6亿元，净资产0.21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0.53亿元，净利润0.06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河北燃料为公司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同受国家电投实际控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河北燃料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河北燃料经营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经查，河北燃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1层东厅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13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560369957H

主要股东：国家电投

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

经营范围：销售电能设备；电力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技

术咨询；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招投标代理；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51.9亿元，净资产100万，主营业务收入30亿元，净利润1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国家电投实际控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有关规定，物装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物装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经查，物装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法人独资

办公场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乾平路1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A号楼0398号

成立日期：2020-11-05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5MA01X1190P

主要股东：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开发、咨询；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专业承包；维修机械设备；维修家电；维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汽车、仪器仪表、五金产品、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消防设备、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照相器材、摄影器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钟表、眼镜、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玩具、服装、鞋帽、日用品、花卉; 货物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票务代理;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食品; 经营电信业务; 出版物零售。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9.86亿元, 净资产2.74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6.67亿元, 净利润1.07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能易购为与公司同受国家电投实际控制,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有关规定, 电能易购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电能易购经营状况正常, 履约能力良好, 经查, 电能易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金融业务

1.相关公司及简称

| 公司名称 | 简称 |
|----------------|------|
|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资本控股 |
|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财务公司 |
|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保险经纪 |

| | |
|-------------------|------|
|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百瑞信托 |
|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先融期货 |
| 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 先融风管 |
|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先融资管 |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销售：主要是先融风管开展基差贸易、期现结合业务，向关联方销售煤炭、铝产品等。

（2）接受劳务：主要是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信息化服务。

（3）受托管理：受关联方委托管理其本部及下属企业。

（4）关联租赁业务：主要是因日常经营及办公需要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车位、设备等。

（5）关联保险及产权业务：主要是向关联方提供保险咨询、顾问咨询、资产管理服务等收取的咨询费和管理报酬。

（6）关联金融产品服务：主要是受关联方委托提供信托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等服务收取的手续费、管理报酬。

（7）关联存款：关联存款主要是关联方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3.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

(二) 能源业务

(1) 采购燃料：参照当月环渤海煤炭价格指数，根据煤种情况，由双方协商定价。

(2) 采购热力：以石家庄市物价局文件为指导，经双方协商后按照43元/吉焦（含税）为基础并根据市场价格浮动结算。

(3) 总包配送采购发电设备及相关原材料：参照行业内部同类设备、原材料价格经招标后确定。

(4) 受托管理及租赁费：公司受托管理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根据托管协议每年收取100万元。租赁费等参照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 接受关联方各类劳务服务：公司所属企业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劳务服务、采购服务和技术服务、后勤服务等，按照行业内部同类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2023年度公司经营需要，预计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经营活动的进程，与相应关联人及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金融业务

1.向关联方销售煤炭、铝产品，是金融板块先融风管按照经营范围开展基差贸易和期限结合业务，属于正常的经营管理。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有助于各单位业务开展，并能带来较好收益。同时，关联交易行为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交易不足以形成上市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 能源业务

1.从关联方购买煤炭、光伏发电设备及相关原材料等，是发挥集团采购的成本优势，平抑其他供应商相关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工程造价和采购成本控制经营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

2.受托管理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是为解决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

3.承建关联方工程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业务；接受关联方各类劳务服务主要是相关各服务提供方作为专业化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其提供的服务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管理。

4.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有助于各单位业务开展，并能带来较好收益。同时，关联交易行为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交易不足以形成上市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做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经过我们对该事项的事前核实，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同意本事项。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

合法定程序。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

1、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相关交易事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0日